

附件 2

汕头市“双通道”管理零售药店基本条件

1.具有汕头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,且截至申报之日已连续提供医保服务 1 年(含 1 年)以上,近一年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(含 90 分)以上。

2.在申请之日起前两年内未受过市场监管和医疗保障部门行政处罚(含被立案并正在接受调查未有结论的事项)。

3.近一年内不存在被医保经办部门暂停服务协议的情形。

4.药店具备完善的药品管理、信息系统管理、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、外配处方审校制度、药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流程、药品召回等制度。

5.药店具备与国家医保信息系统实时传输,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信息化追溯,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。药店全部药品的购、销、存数据可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 and 广东智慧药监平台。

6.具备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目录内相关品种厂家授权经营资质,且配备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品种占比在 60%以上。

7.具备符合冷链要求的储存、使用区域及设备,具备完善的冷链质量管理体系,具备药品物流配送能力,能够在 2 小时内调配规定范围的药品,能够提供市域内送药上门服务。

8.营业时间内经营场所至少配备 1 名以上执业药师。